

# 最新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 教师轮岗交流实施方案(大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篇一

根据《关于东丽区中小学教师校级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工作的意见》（津丽教〔20xx〕17号）和《市教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改革的通知》（津教教师函〔20xx〕14号）文件精神，结合推进落实“区管校聘”工作要求，制定教育系统20xx—20xx学年度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

以服务 and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核心，创新教师队伍管理的体制、机制，通过科学有序流动，调整、优化师资资源配置，缩小骨干教师为中心与薄弱（偏远）校际之间分布上的差距，促进各学科师资配备基本满足学校教育教学的需要，增强教师队伍活力，形成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教师队伍，为办好东丽区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支撑。

开展教师交流轮岗工作要坚持合理流动、师资均衡、资源共享、立足长远、统筹兼顾的原则，促进教师由超编学校向缺编学校流动，由优质学校向薄弱（偏远）学校流动，达到一名优秀骨干教师带动一批青年教师的效果。

### （一）交流范围

所有教学单位，包括中小学（含育才中学）、幼儿园、少年宫、教师发展中心、职教中心。

## （二）交流形式

1. 调动交流（人事、工资关系随人到受援学校）。

调动原则：申请调动人员所在学校原则上是超编单位或是学科结构性富余的单位，且工作满五年以上，有合理的调动理由；调入单位须是缺编单位、急缺学科教师或专业人员；工作不满5年的教师、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教师，学校和教育局不受理调动申请。

2. 优秀骨干教师的交流。

3. 超职数聘任人员的交流。

4. 中心地区的学校根据教师职称晋升条件，有计划的选派符合条件的教师到相对薄弱（偏远）学校顶岗任教交流。

5. 集团化办学学校之间的交流。

6. 学校之间的学科对等交流。

## （三）交流期限

教师交流轮岗（调动交流除外）工作一般为两学年，交流期满后回原学校工作□20xx-20xx学年度交流的教师本学年度延续交流任教。

## （四）交流程序

1. 交流教师条件

以20xx年8月底为时间节点，凡男50周岁以下、女45周岁以下，

且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6年及以上的教师。

## 2. 交流比例要求

本校应交流教师人数为符合交流条件人数的20%（见点就入），应交流教师中的骨干教师人数为应交流教师人数的50%（见点就入）。

## 3. 测算交流人数

各校统计本校骨干教师情况，骨干教师称号的范围是20xx至20xx年经过认定的骨干教师称号；按照交流比例要求，将测算人数及推荐人选填入《20xx-20xx学年度教师交流轮岗推荐表》；严格按照满教学工作量测算，上报学校的需求学科和富余学科情况。

4、教育局人事科汇总后，按照交流轮岗比例要求，结合各校学科需求情况，作出交流轮岗安排。

### （五）交流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教师交流期间，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接收学校发放，工资关系仍在派出学校，仍享受派出学校的其他福利待遇。

### （六）交流期间的考核工作

交流期间交流教师由接收校负责日常考勤和考核，如实上报《东丽区教育系统交流教师工作月报表》和年度综合考评资料。派出学校要严格按照接收学校提供的考勤、工作考核情况，落实相关待遇。

交流教师在交流期间每月病、事假累计达到10天及以上，接收学校要将情况上报人事科，人事科将视情节决定该教师是否继续交流。

派出学校和接收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如实上报交流教师的工作情况，不准瞒报漏报，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双方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

交流教师在交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学校的各项纪律要求，服从所在学校的工作安排。对不服从接收学校考核管理的交流教师，教育局责成派出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条例》作出相应的处分。接收学校要做好交流教师所有材料整理存档工作，以备上级部门的检查。

### （七）建立激励机制

将教师交流经历和业绩作为教师评优、评先、晋升职称等优先考虑的重要依据。

#### （一）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测算与推荐工作

各学校要对学校教师队伍进行分析梳理，召开行政会研究决定推荐人选，填写《20xx-20xx学年度教育系统教师交流轮岗推荐表》，上报人事科（本校教师的交流意向只作为参考，不作为最后交流的去向）。

#### （二）严格落实交流比例要求

按照测算出来的应交流人数和应交流人数中的骨干教师人数上报推荐名单。推荐的骨干教师必须是在人事科备案注册的教师（附件1的名单）。上一学年度的交流轮岗教师继续交流，计入本学年度学校推荐名单，按今年新的测算比例要求，人数不足的学校再补充新的推荐人选。

严格按照市教委对义务教育学校的要求，凡义务教育学校，无论超编校还是缺编校，必须严格按照“两个比例”要求完成推荐交流轮岗推荐工作。

（三）推荐的交流轮岗教师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放宽条件。

（四）上报的数据要实事求是，不准弄虚作假，一旦查出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五）为保证交流轮岗分配工作顺利进行，新学期开学前交流轮岗教师能够按时到岗，各单位要按规定时间将需要上交的材料上报人事科（交流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必须上报）。

1. 上报形式：电子版通过qq传给人事科，文件名格式为单位编号+单位名称+附件名；纸质版盖学校公章，主要领导签字，标注学校编号。

2. 需要上交的材料：东丽区骨干教师情况统计表（附件1）20xx-20xx学年度教师交流轮岗推荐表（附件2）20xx-20xx学年度学科需求与富余情况统计表（附件3）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 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篇二

### 1、提升了农村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城乡教师交流，对教育教学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这是一种先进

教育思想，先进教学方法的交流，是先进教研方式的有机结合，这种交流使双方教师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对于教育事业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尤其对于农村教师来说，受益最大。对于交流到二中的教师能直接感受、学习、实践先进的教学方法。对于本校的老师通过对二中交流老师带来的先进教学方法的观摩和学习，也能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所以城乡教师交流极利于农村教师的发展。

### 2、丰富了城市教师的教学经验

教师交流轮岗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体提升义务

1、认识尚未到位，消极对待交流。

2、社会认识有偏差，社会上普遍认为只是不出色的教师才会被交流，尤其是农村教师交流后，普遍都会受到城里学生的歧视，所以农村教师普遍消极对待交流。

3、政策缺损，市局有明文规定城市交流教师在职评时有加分，但对农村交流教师有何优惠没有做出明文规定，导致农村教师交流难。 4、评价与反馈机制落后，只注重交流的过程，不注重交流的结果。

四、今后改进的意见 1、完善制度，规范操作。 2、明确职责，加强考核。

3、做好交流教师的思想工作，确保平稳实施。

4、关心交流教师，力所能及地解决好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问题，促使其迅速适应岗位变动，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工作。 5、切实保障交流教师的权益。 6、加大宣传力度，消除负面影响。

## 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篇三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意见》、阳襄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事业单位人事方案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优化我校行管教辅队伍整体结构，提高学校教育管理水平和整体办学效益，特制定本方案。

为适应学校“四个一流”总体发展要求，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效和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增强活力和提高行管教辅服务水平为导向，体现岗位绩效和持续强化、历

练的现代管理理念，在现有的岗位编制数额内，全面推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方案，逐步实现我校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形成人尽其才、人尽其用的新型用人机制。

1. 行管教辅人员结合个人实际选择岗位，学校和应聘对象实行双向聘任、双向选择；

2. 在同一岗位工作满5年，年龄在50周岁以下原则上实行岗位轮换，特殊专业岗位除外。

1. 政治思想素质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学历达标，具有相应的岗位执业资格。

3. 遵守教育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岗位职责职能，能适应和胜任岗位工作需要。

4. 爱岗敬业，具有让服务对象、对口单位和教师、学生、家长满意的敬业精神。

5.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1. 学校公布各部门的定编指数和岗位职责。

2. 个人填写“择岗意向书”。

3. 各处室负责人根据应聘个人填写的“意向书”和“聘任原则”提出聘用人员名单，交主管校长和校长办公会协调研究。

4. 校长审核，并在“择岗意向书”上签署意见后将其“意向书”返还本人。

5. 所有参与聘任人员的择岗意向报经校长宣布，并以行文形式下发、备案。

行管教辅人员岗位设置（不含中层以上干部，共55人。）

（一）校办、纪委（9人）

劳资员1人；档案、保密员1人；校史资料收集、宣传文秘员2人；工作人员2人；收发员1人；司机2人。

（二）教务处（15人）

教务员2人；学籍室2人；实验室5人、招生办1人、教研、继教员1人、图书室4人。

（三）学工处（4人）

政教员2人；宿舍管理员2名。

（四）总务处（12人）

水电管理员2人，绿化管理员2人，医务室2人，总务管理员2人，会计人员4人。

（五）后勤处（4人）

食堂管理员2人，基建管理员1人，门面房管理员1人。

（六）现代教育技术处（7人）

校电视台1人，电教员1人，多媒体教室管理、校园网络管理与维护4人，竞赛及档案管理1人。

（七）保卫科（2人）工作人员2人。

（八）老干科（2人）工作人员2人。

（九）教研处、团委、工会、妇委会暂不设工作人员岗位。



## 1. 落聘的认定及政策。

(1) 未被学校任何处室选聘者视为“落聘”。

(2) 落聘人员无学校集体福利。1—3个月之内，可领取个人全额工资的80%；4—6个月内，可领取个人全额工资的50%（若调出本校，则从未上班的时间起停发其工资和各种福利待遇）；超过6个月者，学校停发其全额工资，且按自动离职处理。

(3) 学校同意落聘人员申请调出本单位。

## 2. 拒聘的认定及政策。

(1) 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属于拒聘：本人择岗意向未得到满足，又不接受学校安排者；不符合“内退”条件而申请内退，未被批准且不上岗者；符合“内退”条件，但未被批准、又不上岗者视为拒聘。

(2) 凡拒聘者，学校从拒聘下月起停发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不与其办理调动手续。

## 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篇四

为进一步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协调均衡可持续发展，优化我区学校教师合理配置，全面夯实教育内涵发展的基础，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以实现我区学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不断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增强教师队伍活力，为办好每一所学校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条** 根据教育局要求，教师校长交流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促进均衡。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优化教师队伍的学科结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缩小校际差距，缩小城乡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

（二）增进激励。通过交流，增加锻炼机会，消除教师职业倦怠，不断激发工作热情和创新能力，提高教师适应不同学校、不同学生的教育教学能力，增强教师队伍活力，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三）有序流动。教师校长交流工作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重点引导骨干教师和校长向农村学校（教学点）和薄弱学校流动，引导超编学校教师向缺编学校流动。

（四）统筹兼顾。统筹各类学校和教师的不同需求，统筹交流与培养、使用与结构优化，统筹学校需要和交流对象的实际情况，兼顾学校的办学特色与优势，兼顾交流对象的工作、生活和家庭实际情况，保持教师队伍的动态平衡，维护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五）公开规范。公开教师校长交流办法、程序和结果，规范操作，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切实防止不规范、不公平以致腐败现象的发生。

第三条 交流轮岗是指事业编制教师从一所学校调到另一所学校工作，并随迁人事关系的流动过程。交流对象为在同一学校连续任职或任教达到一定年限的校长（包括其它他中层及以上干部，下同）和教师。

#### 第四条

以下人员可以不纳入交流范围：

（一）男超过50周岁、女超过45周岁（具有高级职称且选择延迟退休的女教师为50周岁）的教师。

（二）已有2所及以上其他学校的工作经历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均超过3年及以上的教师。

（三）处于孕期和哺乳期的教师，或患病并经教育局指定医院诊断不宜交流的教师。

（四）现承担学校特色课程的领衔教师、承担学校重大教研项目的教师，经区教育局同意，可暂不纳入交流。

（五）下一学年担任毕业班教学工作的教师，学校确需留任可暂缓安排，但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条** 以下人员为符合交流条件的对象：

（一）同一学校任职满九年的校长或书记；

（二）同一学校同一岗位任职满6周年的副校级及中层干部；

（三）同一学校任教满12周年的教师；

（四）夫妻在同一学校的其中一方（符合第四条第一款的对象仍列入交流范围）；

七）其它因工作需要、结构优化，需调整交流的有关人员。

**第六条** 对没有达到交流条件或可不纳入交流范围的教师校长，本人申请要求交流的，经所在学校（幼儿园）同意并报区教育局批准也可纳入交流对象范围。

## **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篇五**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教师〔20xx〕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师〔20xx〕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xx〕48号）和“强师工程”有关要求以及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要求〔20xx〕年乐昌市将继续落实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有关工作，创新交流轮岗方式方法，不断提高交流轮岗实效。结合乐昌市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立足县域教育实际，深入挖掘本地师资潜力，有效整合教师资源，构建交流互助共同体，激发教师队伍和学校管理活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效促进乐昌市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均衡、快速发展。

（一）加强同等条件下的校际融合，师资互换，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进一步加大校本部与村小（教学点）间的教师交流轮岗力度、广度和深度，激发队伍活力，均衡配置师资，缩小教育水平差距，有效促进当地教育均衡发展。

（三）通过教师市内竞岗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促进县域内师资合理流动，实现师资均衡配置。

### （一）校长交流

20xx年乐昌市中小学正副校长继续加大交流轮岗力度，合理调配资源，有效激发校级领导活力，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管理实效。具体由市教育局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 （二）教师交流

20xx年，县域内教师的交流轮岗工作采取结对交流、竞岗和支教等多种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 1. 交流范围。

(1) 城区及镇义务教育学校继续按学校整体情况互派教师结对交流。

(2) 加大中心小学（学校）本部与村小（教学点）间交流轮岗力度，校本部与村小（教学点）继续互派教师交流。

(3) 直属学校优秀教师到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支教或乡镇学校教师到城区学校跟岗学习。

(4) 市内竞岗。通过竞岗加大城乡师资交流，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2. 交流对象。结合乐昌市实际，参与交流的城区和镇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师在现学校原则上任教9年（含9年）以上的需进行交流轮岗（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除外）。

## 3. 交流人数。

(1) 结对交流学校交流人数原则上按学段双方各派6人。鉴于实际情况，实际派出交流学科由双方按需协商后确定。

(2) 中心小学（学校）与村小（教学点）间的交流轮岗人数由各校根据本校实际进行统筹安排、合理配置。

(3) 竞岗和支教等方式的交流人数均由市教育局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4. 交流时间。每位教师参与交流时间为1年。

5. 交流安排。校际间需就交流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依照下表安排选派相关学科教师进行交流。

(1) 结对交流安排如下：

除上表安排的交流学校及人数外，各校还可自行协商安排各学科其他教师参与交流。安排交流的教师信息需在确定人选一周内报市教育局人事股备案。

(2) 全市各中心小学（学校）校本部与村小（教学点）间的教师交流轮岗，由各中心小学（学校）参照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本校实际，自行制定交流实施方案，并认真、扎实开展教师交流活动。9月10日前各中心小学（学校）还需将当年校本部与村小（教学点）间教师交流活动方案、交流教师名册，以及上学年校本部与村小（教学点）间教师交流情况总结报备乐昌市教育局人事股。同时，学校需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3) 市内竞岗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是实现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实施结对交流、竞岗及支教等教师交流方式是立足县域实际、突破教师交流瓶颈的有效途径。各校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宣传力度，将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有关政策精神传达给每位教师，并动员广大教师积极参与交流轮岗活动。

(二) 交流管理。

交流轮岗教师接受派出学校和接收学校的双重管理，按照“接收学校为主，派出学校为辅”的管理原则，由接收学校将交流轮岗教师纳入本校教师管理范畴。

1. 结对交流。按照原交流管理办法进行。

2. 支教。按照原支教管理办法进行。

3. 市内竞岗。理顺交流轮岗人员的岗位关系和工资关系。

### （三）考核管理。

1. 交流教师的各方面表现、工作情况、教学成绩等列入当年交流学校的管理成绩中，作为评价双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成绩以及学校和学校领导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
2.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纳入职务评定、职级晋升等考核指标；在同等条件下，评优评先优先考虑。

### （四）组织管理。

除竞岗人员外，其他参与交流轮岗教师的工资、人事关系均在原任教学学校。

1. 加强指导与落实，成立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领导小组。

组长：曾培伟（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谢海雄（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瑞辉（党组成员、副局长）

曹远翔（党组成员）

谢冲（三级主任科员）

刘斌（党组成员、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余春荣（党组成员、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成员：何思、罗胜全、邓秀园、钟粤元

曾志强、王伟伟、黎静颖、余丽华、何发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股，办公室主任由何

思同志担任，负责教师交流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成立六个督导组，负责校长教师交流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一督导组

组长：谢海雄

副组长：余丽华、黎静颖

成员：挂点下列学校的股室负责人

第二督导组

组长：张瑞辉

副组长：邓秀园

成员：挂点下列学校的股室负责人

负责学校：九峰中学、九峰中心小学、两江中心学校、北乡中心学校、乐园小学

第三督导组

组长：曹远翔

副组长：何思、罗胜全

成员：挂点下列学校的股室负责人

第四督导组

组长：谢冲



副组长：钟粤元

成员：挂点下列学校的股室负责人

负责学校：乐昌一中、乐昌中职学校、乐城一小、凤凰小学

第五督导组

组长：刘斌

副组长：潘丹、曾志强

成员：挂点下列学校的股室负责人

第六督导组

组长：余春荣

副组长：黄良慧、杨铁城

成员：挂点下列学校的股室负责人

2. 交流学习经费按相关规定执行。